



4 汽车税和轻型汽车税

4-1 汽车税

汽车税是指每年 4 月 1 日时汽车所有者所需缴纳的税金。当收到从都道府县的役所(政府)寄来的纳税通知书后,请在缴纳期限之内到邮局或银行等进行缴纳。

4-2 轻型汽车税

轻型汽车税是指每年 4 月 1 日时,电动自行车(带发动机的)、小型特殊汽车、小型汽车、两轮的小型汽车等所有者所需缴纳的税金。当收到从都道府县的役所(政府)寄来的纳税通知书时,请在缴纳期限之内到邮局或银行等进行缴纳。

4-3 其他税金

汽车相关的税金还包括汽车税和轻型汽车税等地方税、以及属于国税的汽车重量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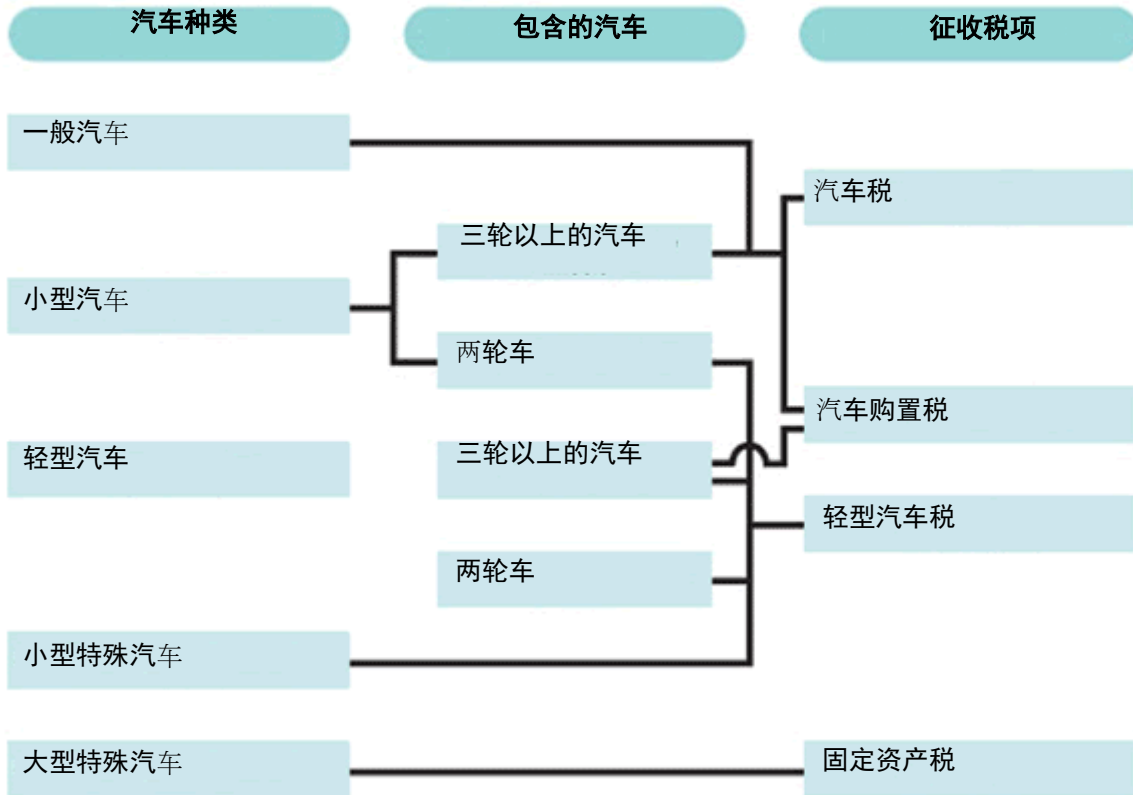
4-4 登记手续

汽车税、轻型汽车税是对 4 月 1 日时汽车所有者所征收的税金。当您拥有的汽车或小型汽车转让给他人、办理报废、或被盗等时,请务必到最近的运输分局办理名义变更或汽车报废的登记手续。如不办理名义变更或汽车报废等手续,您将一直被征税。

汽车种类与征收税项



[返回 L 税金首页](#)



资料

来源：东京都主税局